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0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8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0.08%,成交价格为27.00-27.36元/股,使用回购资金348.95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1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6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3%。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0,393,5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8.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0%。

● 2、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6,575,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76.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

● 3、本次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质押展期的股份3,767,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本次展期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本人以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比例均不变。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的通知,蓝波先生将其于2024年12月13日质押到期的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波	否	3,767,210	否	否	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6%	2.40%	归还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并向第三方的借款

备注: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在上述质押期间,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在本次股份质押期间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质押股数增至上述股份数。

2.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的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21,572,958	13.77%	16,575,210	16,575,210	76.83%	10.58%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13,818,299	100.00%	8.82%	13,818,299	0	0	0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0	0	0	0	0	0	0	0
蓝抒悦	1,047,968	0.67%	0	0	0	0	0	0	0	0
蓝心悦	100,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866,051	40.13%	30,393,509	30,393,509	48.35%	19.40%	13,818,299	0	0	0

备注: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2024年6月、7月,公司完成2023度权益分派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权益分派导致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授予登记后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展期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8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之佳便利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72.55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259.22	10,245.12	7,014.09	44,141.41	371.27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9,601.50	13,410.13	6,191.37	33,378.00	-822.7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受信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次《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24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1日。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3,000万元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6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2.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2月13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2项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欧小武先生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执行董事朱润洲先生已于此前辞任,以及本次欧小武先生的辞任,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文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即日生效;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以公司正式披露的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谨此宣布,因工作需要,欧小武先生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呈,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即日生效。

欧小武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任何事项。

欧小武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杰出贡献。公司董事会谨此对欧小武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聘任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执行董事朱润洲先生已于此前辞任,以及本次欧小武先生的辞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文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即日生效;同时,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履行选举程序。

上述董事候选人如获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任期将自获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对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备查文件:

1. 欧小武先生辞呈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文建先生,55岁,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何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何先生曾先后担任本公司青海分公司计划经营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炭素厂厂长,本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并兼任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董事及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本公司连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运营优化部(改革办公室)总经理,并兼任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现任中铝集团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并兼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毛世清先生,56岁,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毛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在企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毛先生曾先后担任山西铝厂经济开发处综合科科长、实业管理部科长,晋铝实业总公司工会主席,山西铝厂西旺物业部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山西铝厂水泥厂党总支书记、副厂长,山西铝厂党委宣传部部长,山西铝厂工会副主席、工团工作部部长,中国铝业公司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企业文化处处长、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中铝集团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直属党委、直属工会、团委)副主任、主任,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毛先生现任中铝集团职工董事、工会副主席,党群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团委、直属党委)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直属工会主席,中铝党校校务委员会副校长,中铝大学校务委员会副校长。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484,3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484,3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1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效良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江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尚德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836,479	99.4478	170,654	0.5330	6,114	0.01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12,255	99.8252	165,954	0.1685	6,114	0.006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21,823	99.8349	156,386	0.1587	6,114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331,823	99.8451	75,945	0.0771	76,555	0.0778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006,347	98.8922	150,286	1.0611	6,614	0.0467

6、议案名称:《关于政府有偿征收全资子公司所属部分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06,178	99.9206	77,645	0.0788	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33,079	99.1209	170,654	0.8486	6,114	0.0305
5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006,347	98.8922	150,286	1.0611	6,114	0.04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议案5,相关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玮、赵宝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8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湘财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340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2人,代表股份1,450,85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39,176,560股的38.801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39,183,2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9人,代表股份311,672,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3%。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771人,代表股份328,363,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6,691,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4%;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69人,代表公司股份311,672,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4,508,132	99.5625%	5,824,568	0.4015%	522,900	0.03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22,016,137	98.0669%	5,824,568	1.7738%	522,900	0.1592%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42,251,322	99.4070%	7,836,528	0.5401%	767,750	0.052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19,759,327	97.3796%	7,836,528	2.3865%	767,750	0.2338%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36,592,990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40,082,695	97.3715%	5,709,160	2.3155%	771,750	0.31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40,082,695	97.3715%	5,709,160	2.3155%	771,750	0.313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王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王超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且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王超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王超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王超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超先生在上述职务任职期限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王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上海医药集团中央研究院,担任研究员;2006年10月至2008年2月担任晟康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8年3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采购部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上海书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王超先生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同时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王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先生通过共青城南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657股,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713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2073%。王超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王超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王超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王超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王超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王超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王超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辞去上述职务后,王超先生其对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王超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王超先生辞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60人,占员工总数的19.77%。公司的研发团队历经多年探索和研究,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极具创新力并已占领技术制高点的成熟技术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带领公司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荣誉。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郦荣浩、毛永浩、王超、吕映晴
变动后	郦荣浩、毛永浩、吕映晴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架构完整,研发管理体系健全,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31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主龙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7,098,401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股份421,770,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4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389,679,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5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32,09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4%。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62人,代表股份32,09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4%。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尧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4,86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5,5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2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选举杨光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5,94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6,64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55%。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选举陈玲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39,5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60,2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01%。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选举徐爱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420,804,60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5,29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13%。

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逐项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选举叶朝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420,801,517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22,21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7%。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王戈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获得票数420,825,62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31,146,3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68%。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94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根据中信银行的要求,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为公司上述授信业务项下公司应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9299857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

5、法定代表人:李继林

6、注册资本:15,113.9968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及精细印刷电路板;电子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国内外销售;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92,135,874.82	2,726,158,347.59
负债总额	1,118,355,122.27	1,068,679,19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3,780,752.55	1,657,479,148.21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64,272,756.52	1,331,099,728.86
利润总额	57,274,974.60	39,073,87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40,022.70	42,409,451.41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拟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被保证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0万元。

5、保证期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4,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1%;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出具担保函对应的担保总金额为139,05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3.89%,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45,300.00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93,750.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湖北金禄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内部审批文件;

2、湖北金禄拟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5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9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 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9;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2月23日,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对于持有南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该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南银优1将于2024年12月23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本次全体南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至12月23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 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2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 至12月23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